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舉辦陪你長大募款計畫事項發起勸募活動申請表

發 起 單 位	名 稱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 負責人 袁立德 金會
	(加蓋法人印 信)	
	地 址	台北市昆明街 126 號 5 樓 電 話 (02)2388-9118
	主 管 機 關	內政部 核准立案 (登記) 文號、日 期
董監事會	第四屆第三次董監事會決 核備日期 議辦理	設立登記日期 96 年 7 月 23 日 變更登記日期 103 年 1 月 24 日 文 號
勸 募	用 途	籌措「陪你長大」經費
	方 式	舉辦記者發表會一式，並透過媒體及網路宣傳號召廣大社會愛心人士， 整合社會資源，籌募該計畫相關經費。
	對 象	一般社會大眾
	活 動 地 區	臺北市
	期 間	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
	費 用 來 源	由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編列預算支付
預 定 勸 募 總 額	新台幣 3,002,400 元整	
募得財物保管方式	匯入華南銀行財團法人至善基金會專用帳戶	
預 定 徵 信 方 式	在本會網站及期刊徵信	
備 註	1.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 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2.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3.勸募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計畫使用。 4.勸募活動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報勸募活動辦理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